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52号

申请人李 X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的《关于XX公司涉嫌广告违法线索的回复》(下称涉案《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

2023年8月22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邮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材料,举报XX公司(下称被举报人)非法收集、使用申请人个人信息、未经申请人同意向其发送商业广告宣传信息、短信广告内容违法等,要求赔偿损失、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并予以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9日,南沙区市监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至被申请人处理。

2023年9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回复》,载明:
“李XX:我局收到你关于‘XX公司’涉嫌广告违法的举报线索(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经我局调查,现将相

关情况回复如下：经核查，1068XX 端口短信的发送方为 XX 公司。调查中，XX 公司向我局提供用户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并承诺停止向其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鉴于以上调查结果，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如不服本答复……”

申请人不服涉案《回复》，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请求是：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情况的回复，责令重新履行。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非法收集、使用申请人个人信息、未经申请人同意向其发送商业广告宣传信息、短信广告内容违法等，属于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一般情况下，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举报人不具有法律

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依法启动调查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申请人与相应的处理结果没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